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67,554.4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目标养老资金投资者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以及所投资各类资产的相关性，设定权益类资产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固定收益及其他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基金是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超过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在预先设定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基础上，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高于配置目标比例加上5%，也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0%，即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008.02
2. 本期利润	2,701,474.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583,475.4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	0.26%	1.31%	0.16%	0.58%	0.10%
过去六个月	2.04%	0.33%	1.28%	0.21%	0.76%	0.12%
过去一年	3.78%	0.36%	3.22%	0.24%	0.5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2.08%	0.38%	9.13%	0.24%	2.95%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5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05月18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庆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07月	-	9年	男，世界经济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分析师、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部主管和投资经理。2020年5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成立于2020年5月，考虑到养老产品稳健性的要求，在成立后我们采取了相对稳健的策略。受地产管控政策影响，地产企业拿地和投资出现下行，带动经济整体偏弱。央行降准暂不足以扭转经济下行趋势。在经济回落的大背景下，我们将组合变得更加均衡，具体为将新能源产业链基金转为综合型基金。

当下，稳定宏观经济成为首要任务。一些稳增长的政策将落实到实物工作量上，货币政策大概率会继续宽松。展望未来一个季度，我们大概率会看到宏观经济企稳的迹象。股市出现系统性风险的概率较低。考虑到政策不会像以往逆周期调节一样猛放弹药，而是跨周期精准式调控，出现股市大幅上行的概率也较低。在这样的背景下股市大概率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债券收益率可能已经在底部区域了，再进一步下行的空间有限，而上行的概率会提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1.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24,739,182.48	90.65
3	固定收益投资	8,312,493.00	6.04
	其中：债券	8,312,493.00	6.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8,106.74	1.95
8	其他资产	1,872,897.22	1.36
9	合计	137,602,679.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312,493.00	6.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312,493.00	6.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国债06	83,100	8,312,493.00	6.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34.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9,599.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934.52
5	应收申购款	6,928.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72,897.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 理人及管理人关 联方所管理的基 金
1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契约型 开放式	13,069,958.14	22,741,727.16	16.77	否
2	008383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9,941,589.51	17,159,183.49	12.66	否
3	000436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契约型 开放式	3,858,038.02	6,890,455.90	5.08	否
4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4,000,000.00	6,480,000.00	4.78	否
5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4,968,794.06	6,309,871.58	4.65	否
6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5,440,000.00	6,134,144.00	4.52	否
7	000991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A	契约型 开放式	1,400,000.00	5,485,200.00	4.05	否
8	0023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2,893,993.94	5,081,274.56	3.75	否

9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LOF)C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3,354,357.49	4,736,352.78	3.49	否
10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714,582.58	4,517,925.10	3.3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2,657.19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24,961.0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1,033.5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58,477.02	632.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9,129.19	142.14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404.24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170,543.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52,187.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55,176.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67,554.41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